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小字第25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農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道一

上列上訴人與原告都會風閣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4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怡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于君